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【2024】第9-00018号）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932,336,590.59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12,242,629.16元。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6,437,409,764.45元，依法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-5,525,167,135.29元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投资者回报，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积极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，努力提高经营业绩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